

# 车上发病终丧命, 客运公司担责否?



案件发布

AN JIAN FA BU

乘坐大巴车出去打工,本是一件很正常不过的事情,但是60岁的程先生却在高速路出口附近的小诊所失去了生命,家属悲痛万分,认为是大巴汽车司机的责任,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所在的客运公司承担责任。

■朱惠娟

## 从大山里出来 生活平静而美好

程先生出生于贵州省的一个小村庄,和妻子王某育有两女一子,后来大女儿嫁到了淮安,程先生也在浙

江找了一份工作贴补家用,一大家子虽然并不富裕,但是小日子过得平平稳稳还算幸福。2016年年底,程先生

打算先到淮安的大女儿家过春节,节后再去浙江的工厂打工,但他却没有想到,这是自己过的最后一个春节。

## 过完年回浙江 命丧高速出口

程先生在春节后打算继续回到浙江温岭的工厂上班。2017年2月1日上午,程先生告别女儿坐上了某汽车客运公司的客车。中午十一点,大客车在高速出口旁的停车服务区等待客人,程先生在车中等待的过程中忽然觉得呼吸困难,开始大口喘气,并且用随身携带的小药瓶自救,但是似乎并无好转。周围的一名女乘客见状立即跑到最前排对驾驶员说:“有人

身体不舒服,要求买药,快给他找辆车!”这时,坐在前排的乘客孙某站起来回头看了看,发现了正站在汽车过道脸色苍白呼吸急促的程先生:“呀!这人是发病了哇,赶紧叫车!”驾驶员这才回过神来,赶紧叫来一辆电动三轮车,并和乘客孙某将程先生架上车,三轮车司机见程先生状态不好,建议驾驶员拨打120急救电话,但是驾驶员认为不需要,仅要求三轮车司

机留下联系电话并让其送往最近的医院救治。三轮车司机将程先生送到最近的诊所后,经值班医生诊断,程先生已经当场身亡,司机立即拨打110报警。原来,程先生生前患有类似支气管炎的疾病,平时总是随身带着药,但是案发当日,程先生发病的时候带的药刚好用完了,程先生想去附近的医院买药,但是还没有撑到医院就不幸去世了。

## 家人悲痛万分 客运公司成被告

程先生的大女儿悲痛万分,除了料理父亲的后事,她还要百般安抚从贵州赶来的亲人们的情绪,他们怎么也不能理解为何好端端的一个人坐个大巴车就去世了。他们一致认为就是因为汽车没有按时发车,在高速公路出口滞留了两个多小时,才导致程先生长时间坐车身体不适。且在程先生表示不舒服的时候,司机仅仅是喊来三轮车,没有采取任何紧急救助的措施,也未立即发车将其送往医院,更未拨打120急救电话,而是仅仅将已无法行走的程先生交由路边的三轮车,让其送往附近医院后便再无作为,完全没有尽到救助义务,最终导致程先生因为抢救不及时死亡。但汽车客运公司称,程先生的死亡是因为其自身的健康原因导致的,其公司在

运输过程中并无任何责任,已经尽到合理救助义务,故不应该赔偿程先生的损失。于是程先生的妻子和子女将该客运公司起诉至法院,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:程先生购票乘坐汽车公司的长途客车,双方已经形成客运服务合同关系,在运输过程中,承运人对旅客的人身安全负有保护注意义务,对身患疾病的旅客负有尽力救助的义务。根据派出所询问笔录,能够证实程先生发病至被送往附近医院救治的时间大约在12时50分至13时20分之间,及程先生发病后在客车上停留了大约30分钟,在此期间,被告客车上的驾驶员并未询问程先生的病情,也未及时拨打120呼叫救护车,仅仅是叫来电动三轮车,让三轮车司机独自

将其送往医院救治,对程先生尽早获得救治不利,没有尽到合理的救助义务。但同时也考虑到程先生自身患有疾病是主要原因,汽车客运公司作为承运人没有履行合理救助义务是次要原因,因此,汽车客运公司承担该事故的部分责任。

法官提醒,大家在日常乘坐客车、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时候,要注意保留好自己的车票,长途旅行时尽量购买车险,以便发生意外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同时,如在乘车的过程中有不适,应当及时向周围的乘客、司机求救,不可独自默默忍耐,同样,乘务人员或者司机发现乘客不适,应当及时将乘客送往附近医院,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,不可耽误宝贵的救助时机。



庭审现场

TING SHEN XIAN CHANG

## 莫等亲不在才子欲养



“鲁法官,我是施广洋,村里有个赡养纠纷,请你给予指导。”8月21日早上,施汤村支部书记向洪泽法院“无讼村居”创建办公室打来求助电话。

在电话中简要了解纠纷情况后,挂钩该村的法官鲁海军很是忧心。当日下午2点45分,在洪泽法院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郭学龙的带领下,挂钩法官一行三人来到施汤村村部。施广洋详细介绍了纠纷发生缘由及村里、司法所等相关部门组织的调解工作遇到的问题。

得知诉求人张老汉已于一日前在区医院住院,鲁法官一行又马上赶到医院看望老人,并听取老人的意见和要求。原来,自张老汉老伴去世后,他一直一个人生活。2016年年底,张老汉经常咳嗽不止,肺部感到不适,在女儿女婿的催促下老人被带到南京的医院进行检查。老人得知自己得了大病,不愿在医院久待,就想拿着自己的养老钱和女儿女婿一起生活。张老汉潸然泪下,拉着鲁法官的手说,“我这个病体不知还能拖多久,我现在最大的心愿就是和女儿生活在一起,享受一家人的天伦之乐。”

8月22日早上,张老汉的女儿女婿来到法院,在法官的耐心询问下,女儿也说出了自己的想法和不满。在女儿看来,赡养老人他们并不是冲着钱,而不接受老人拿出的养老钱,张老汉对他们发脾气,这种方式让他们难以接受;女婿也提出了,前几年夫妻俩创业辛苦,老人当年并没有全力支持;加之此前老人将其口粮田及部分积蓄交给其兄弟打理;夫妻俩对老人的上述做法不满,且感觉老人并不信任他们。现在乍一听到老人生大病并且以后要赡养老人,心里并不乐意。一个要让女儿养,一个又不乐意养,虽经过村委会、镇司法所多次调处,但因双方固执己见,一谈话就吵架,无法进行有效对话而未果。这场“官司”就闹到了挂钩法官面前。

在综合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,他们认为,这件事情老人与女儿之间缺乏有效沟通,感情缺乏经营,才导致了今天的这个局面。老人病床前,鲁法官诚恳地将双方叫到一起,首先引导双方进行耐心、有效沟通,澄清当年的误会;接着从法理、情理入手,指出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法律义务,每个子女义不容辞;最后语重心长地告诫他们,珍惜亲情,不要等到“亲不在”才“子欲养”,一生在悔恨中度过,而徒留遗憾。

■蔡晓霞 韦清

## 女儿月薪近万仍啃老 父母支付15万元让她尽快搬走

每月收入不低,却偏偏吃住都赖着年迈的父母,父母忍无可忍,连同儿子的一纸诉状递到法院,将亲生女儿请出家门。昨天,记者从妇联维权咨询服务中心了解到,这桩“亲情大战”最终以“买断”收场:父母向女儿支付15万元,女儿要尽快搬走。

上个月,妇联维权工作人员接待了前来咨询的夏华(化名)及他的父母。夏华说,姐姐夏兰(化名)今年已经40多岁,一直未婚,十几年来都共同居住在他名下的一套房子里。“姐姐自己每月工资近万元,经常在国内外旅行,却不出生活费,吃住都

是父母出钱。”

对父母和弟弟的指责,夏兰也觉得委屈。她说,父母有很重的重男轻女思想,十几年前,他们为弟弟购买了一套100多平方米的房子,多年来,一家人住在一起,她也为家里做过贡献。后来弟弟结婚后独住,她和父母的矛盾越来越多,心里也越来越觉得不平衡,“有钱也不想再给父母,他们对我不公平,我也需要补偿。”

面对女儿的举动,夏兰的父母希望她能搬走,但屡次要求都被夏兰拒绝了。上个月,夏华以户主的身

份,和父母一起到法院起诉,要求姐姐立刻搬离自己的房子。经过调解,最终,夏兰的父母同意给女儿15万元,而她也要在两个月内搬家。

妇联维权咨询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认为,父母对自己所有的财产有自主分配的权利,子女不能干涉,父母也没有为成年子女提供经济支持的义务,夏兰的要求其实并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。现在用钱“买断”了亲情,作为子女能否尊重父母,父母对子女是不是能尽量保证公平,是双方都需要反思的问题。

■陈玲 华臻